

镇安县林业局文件

镇林发〔2023〕128号

镇安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建设项目使用退耕还林地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加强退耕还林地使用管理，巩固我县退耕还林建设成果，结合我县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实际，现将《镇安县建设项目使用退耕还林地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镇安县建设项目使用退耕还林地办理流程图



镇安县建设项目使用退耕还林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退耕还林地使用管理，巩固我县退耕还林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商洛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退耕还林地征占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商林发〔2023〕4号）和镇安县林业局《关于征占用退耕还林地履行报批程序的通知》（镇林发〔2023〕49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耕还林地是国家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中形成的特殊林业用地，建设项目使用林业用地应当不占或少占退耕还林地，确需使用的，实行“占一补一、占补平衡”原则，优先在原镇（办）范围内统筹安排实施易地退耕造林或原地恢复、补造同面积同林种的苗木，原范围内无法实施易地退耕造林的，由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安排易地退耕造林，确保退耕还林面积不减少。

第三条 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涉及到县域内退耕还林地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指定账户）缴回使用退耕还林地行为发生前国家已发放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种苗造林补助费。所收回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新的退耕主体退耕还林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用于新退耕还林地造林种苗采购、补植补造、封育管护等。

第四条 使用退耕还林地缴回资金、费用按下列标准执行：

- (一) 凡使用第一轮退耕还林地块的，按 2840 元/亩标准缴回国家已发放的补助资金；
- (二) 凡使用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且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的，从 2023 年起，在 2840 元/亩标准基础上，增加 20 元/亩/年；
- (三) 凡使用第二轮退耕还林地块的，按 1200 元/亩（使用 2020 年度计划任务地块在第三次补助资金未兑现前，按照 800 元/亩缴回）标准缴回国家已发放的补助资金；
- (四) 凡使用第二轮退耕还林且纳入延长期补助的地块，在 1200 元/亩标准基础上，从延长期当年计算，增加 100 元/年/亩；
- (五) 退耕还林地的种苗造林补助费按 900 元/亩缴回。

第五条 按照使用退耕还林地性质实行以下管理方式：

- (一) 永久性使用退耕还林林地的镇（办）人民政府按照使用退耕还林地履行报批程序提交变更申请及资料，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初审、县林业局复审、报市林业局批复后，由新的退耕主体或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统一组织实施退耕还林造林，并逐级申请对新变更地块检查验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后，由镇（办）人民政府申请兑现，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政策要求进行兑付，使用第一轮退耕还林地易地新造林的，参照第二轮退耕还林兑现年限，通过惠农“一卡通”兑付至新退耕主体；使用第二轮退耕还林地易地新造林的，按照原退耕还林兑

现年限和标准通过惠农“一卡通”兑现至新退耕主体；种苗造林补助费由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统筹用于新变更退耕地块种苗采购、补植补造、封育管护等支出。

（二）临时性使用退耕还林林地的

使用方提交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其中应当包含但不限于退耕地面积、树种、林种等内容，原则上按照原退耕还林设计方案恢复植被类型，按标准缴回国家已发放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临时使用退耕还林地到期后按照恢复方案恢复植被，申请县级检查验收合格后退还缴回已补助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40%，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后退还缴回已补助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60%。

第六条 缴回国家已发放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应缴至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镇安县财政局往来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镇安支行，备注为XX项目（或事由）永久（或临时）使用退耕还林地缴纳退耕还林资金。

第七条 缴回的已发放退耕还林资金，严格按照《退耕还林条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陕西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政策规定使用管理。

第八条 永久性使用退耕还林地的用地单位或个人持已缴回退耕还林资金票据及申请退耕还林地变更所需资料，在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领取使用退耕还林地审核意见函；临时使用退耕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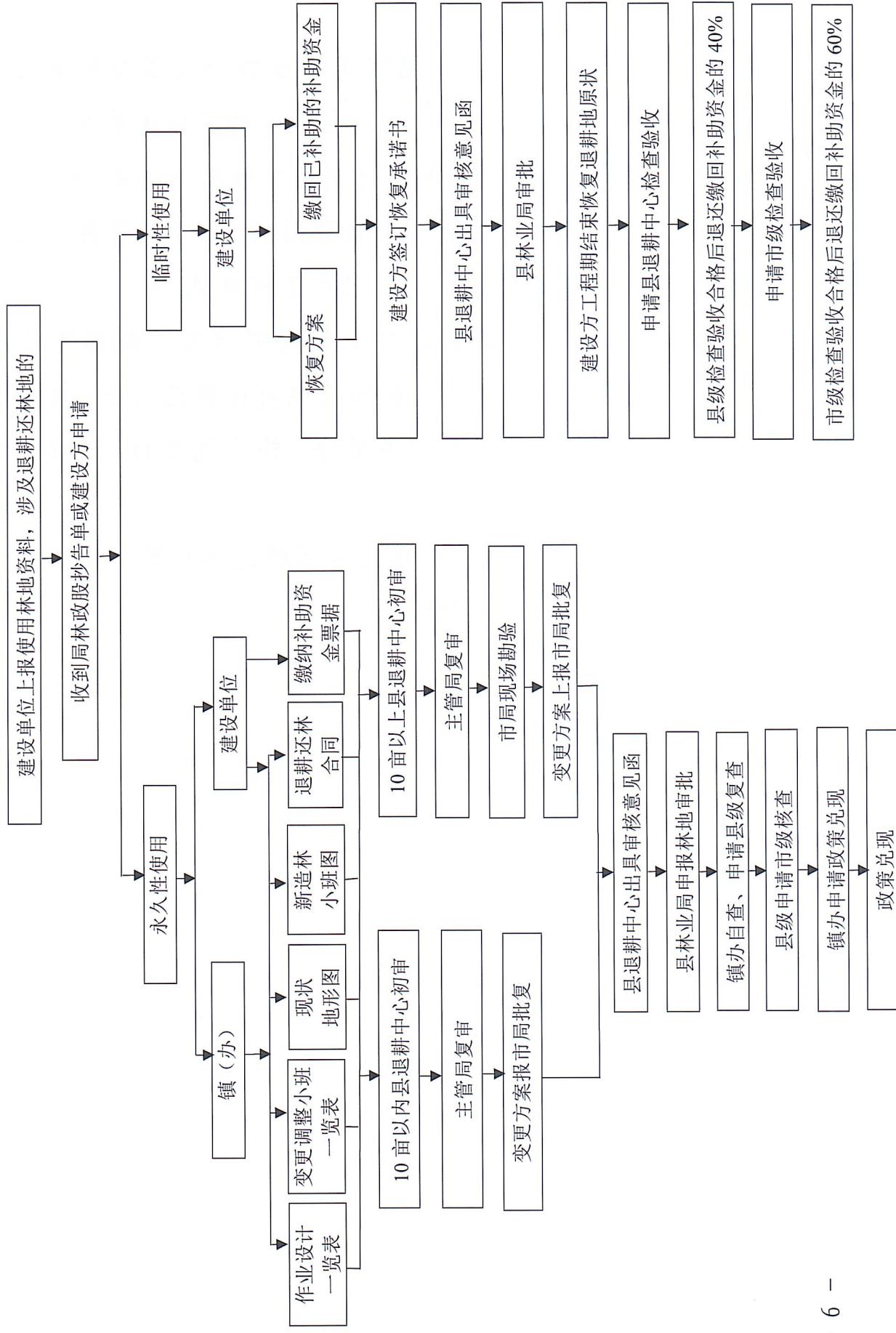
地的用地单位或个人持已缴回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票据及使用林地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在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领取使用退耕还林地审核意见函。使用退耕还林地的单位或个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足额缴纳退耕还林资金费用的，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核使用林地申报资料时原则不予以出具审核意见。

第九条 对执行本管理办法规定中涉及违规操作的相关部门、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镇安县建设项目使用退耕还林地办理流程图



抄送：市林业局。

镇安县林业局

2023年6月28日印发